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凱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8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論罪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審判處之刑度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科刑部分，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白犯行，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，而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原審另就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，僅為

貪圖輕易獲得高額獲利，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，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，與告訴人陳盈妙面交收取詐欺贓款，復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並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非輕財產損失，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，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，並擾亂金融秩序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且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感，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，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，其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及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賠償部分損失，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獲得減輕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、所獲利益之程度，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，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，並酌以被告之素行；暨衡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㈢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對被告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量刑應屬允當。

㈣被告雖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，然原判決於量刑時，業已考量被告之犯行情節、分工角色、坦白認罪、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部分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據為量刑之依據，並無漏未考慮對被告有利量刑因子之情形。又被告於上訴後並未提出更有利之量刑事項，即遽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難認有理由。

㈤承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認本件原審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